河南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政策

**申报条件：**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，分为学科类重点实验室、企业类重点实验室、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三类。

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要结合国家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，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，体现河南优势和特色，同时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，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。优先支持已运行、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；

2.学科特色突出，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，承担并完成了国家、省(部)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；

3.学术水平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。学术水平较高、学风严谨、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（有省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）2人以上；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；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；

4.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，其中实验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；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，其总值（原值）1000万元以上；

5.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、管理科学、高效精干、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；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、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；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；初步建立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；

6.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，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，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、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；研究方向相对集中，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3%以上。

**享受的惠企政策：**1.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市级奖励。